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6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成得

被告 陳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1,10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約定於115年3月25日清償，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依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目前以百分之2.295計收浮動計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2年12月25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

01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貸款契約、消  
0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  
08 補條款約定書、請求項目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0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計1,000,000元，然未依約還款，  
17 迄今尚欠本金461,1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未  
18 清償。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7 附表：

28

編 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民國)	
1	438,056元	2.295%	自112年1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續上頁)

01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3,051元	同上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積欠本金合計461,107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書記官 范欣蘋